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分别是孙立、王新华、赵息、詹宏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孙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新华：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中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息：曾任天津商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詹宏钰：上海交通大学热弹性力学硕士、美国桥港大学金融硕士、美国斯坦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 Bechtel 集团投资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塔塔集团中国区总裁，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在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运作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同时我们按时出席相关会议，会上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运用专业知识发表独立客观的建议。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没有对

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018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1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孙立	4	4	0	1
王新华	4	4	0	1
赵息	4	4	0	0
詹宏钰	4	4	0	0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运作情况

2018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4人，其中孙立、王新华任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3人，其中孙立、赵息任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3人，其中孙立、王新华任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计3人，其中王新华、赵息任委员。

我们作为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出具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2018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

（三）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

断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责任感。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主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监督。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相关人员询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电话、电邮沟通等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所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其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范围和金额均可合理解释。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认为公司对其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认为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健全合理，体现了公平、激励原则，与企业发展战略相符。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薪酬政策的规定，是合规适宜的，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情况。我们对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

力，项目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在担任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依据行业标准、惯例及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更正或补充公告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

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现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合理，落实到位，各项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注重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大风险管控力度，将风险管理体系与内控管理体系有机结合，切实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效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未发现重要及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均有效。在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运行下，公司能够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在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并为我们的履职提供良好条件，对此，我们深表感谢！2019年，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2019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 孙立

王新华 王新华

赵息 赵息

詹宏钰 詹宏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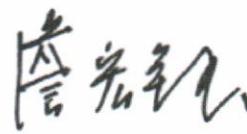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立_____

王新华_____

赵 息_____


詹宏钰_____